

# 商品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方(乙方):榆林市金海顺波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31日

根据 甲乙双方协商;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家电产品, 具体协议如下:

## 一、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成交价格。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苏泊尔绞肉机	JRD06	台	3900	289	1127100.00	
总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1127100 元)					

## 二、商品交货质量标准及保修事宜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商品符合国家相关销售规定及行业标准的产品。

2、由商品生产商向甲方提供所采购商品的保修服务, 商品保修期按照国家“三包”及相关法律规定从发票开具之日起计算。

3、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中的商品售后服务内容以各商品附带保修卡涵盖内容为准, 双方无其它约定额外售后服务。

## 三、款项结算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即: 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1127100 元)

2、支付方式: 电汇、银行转帐。

3、乙方帐号: 26005101040016264

户 名: 榆林市金海顺波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4、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需及时提供开具发票所需的商业信息, 并且真实有效。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麻地湾驾校向东 100 米苏泊尔库房

2、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3、交货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

4、甲方应在收货当日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检验, 如对商品品牌、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异议, 应在收货当日以书面形式提出, 逾期则视为乙方提供的商品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五、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设备供应

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乙方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六、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商品有产品质量问题，按照国家三包法相关规定处理。

2、若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能按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交付商品。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履行事宜，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 纠纷处理方式

，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止。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字及盖章）：

地址：

电话：

  
  
311/1

乙方（签字及盖章）：

地址：

电话：

  
  
6108025034844

09.2 - 2824507  
311/1